

重庆市大足区总工会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坚持党的领导。坚决贯彻党的意志和主张，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切实增强工会工作的政治性和工会组织的先进性、群众性，汇聚全区广大职工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强大合力。

2.加强对广大职工的政治引领和思想引导。切实承担引导广大职工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任务，把职工最广泛最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引导广大职工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增强职工主人翁责任感和使命担当意识。

3.依法依规独立自主开展工作。按照市总工会和区委的要求，贯彻执行区工会代表大会确定的方针任务和作出的决议。组织和指导各级工会认真履行工会工作职能。

4.团结动员广大职工干事创业。组织动员广大职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主动参与党委、政府各项中心工作，把职工主力军作用转化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力量。

5.突出代表维护职工权益的职责。以普通劳动者为主要工作对象，以企业、部门（行业）、镇街、园区等为主要阵地，充分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组织对涉及职工利益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向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提出建设性意见，参与劳动关系矛盾纠纷的协

调处置和职工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6.拓展工会组织覆盖。适应人口流动、新兴群体发展等新情况，加强镇街、园区和部门（行业）工会建设以及对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的组织覆盖，加强工会组织建设，强化基层基础。

7.拓展工会工作覆盖。积极探索开展网上工会工作，建设符合广大职工需求的网上职工之家。打造工会工作服务品牌，做实做强“五大帮扶”“教育培训”“维权服务”“技能提升”等品牌。创新会员发展、联系职工、开展活动的方式，健全完善工会工作效果评价制度，联系和引导职工服务类社会组织。

8.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动员和组织广大职工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社区网络化管理、平安创建，协调化解矛盾纠纷和利益冲突，发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作用。按照规定和程序参与政府转移的社会管理服务职能，做好全国、市、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推荐和管理服务工作。

9.发挥民主参与和社会监督作用。依照党的政策和法律法规，代表和组织职工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参与企事业单位和机关的民主管理。指导和推动基层单位建立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和监督保障机制。

10.研究工会自身改革和建设。负责机关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工会经费的收、管、用和工会资产的管理。依法加强工会经费的审查监督，对下级工会及其有关单位的经费收支和资产管理进行审查。做好工会的对外交流工作。

（二）单位构成。

1. 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信息、统计、保密、机要、档案、人事、安全、信访、后勤保障等日常工作；负责机关重要工作、重大活动的协调和督查；负责区政府区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有关工作；负责工会系统综合目标考核及有关表彰工作；负责机关管理制度制定并执行；负责工会经费的收缴和资产管理、机关财务工作；负责机关机构编制、队伍建设、党建群团、离退休人员管理等工作；负责工会系统干部培训、对外交流等工作，承办区人大、区政协有关的议案、提案和建议办理工作。

2. 基层工作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基层工会组织建设规划和制度；负责指导和推进“两新”组织工会建设（包括农民工有关工作）及全区会员会籍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工会系统创先争优活动有关工作；负责制定并推动实施宣传、教育、文体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全区性职工宣传教育、文化体育等活动；负责开展网上工会工作；负责指导和推进“职工之家”建设及日常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协同推进党工共建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工会经费审计工作；负责指导工会组织职工参与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依法推动基层单位建立和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厂务公开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制度等工作；负责指导和推动基层和行业企业建立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负责指导区内职工服务类社会组织培育、服务、管理工作。

3. 服务发展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围绕中心建功立业主题实践活动规划（方案）工作，指导和推动基层工会开展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工程”、职工技术协作等工作；负责区内各级劳动模范

和先进生产（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和奖状、工人先锋号、金牌工人和职工标兵的培育推荐、评选表彰、服务管理等工作；负责工会理论政策研究，负责全区工会年度工作计划编制并执行；负责与职工利益密切相关的重要经济和社会政策问题的调查研究；负责研究指导工会自身改革和建设。

4. 职工服务中心。负责职工服务体系建设和完善、管理等工作；负责推动和参与有关职工劳动就业、劳动工资、收入分配、生活福利、社会保险、法律援助等职工权益保障方面情况调研和职工劳动就业、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医疗等涉及职工权益保障政策的实施，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负责组织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工作，组织实施送温暖工程和五大帮扶行动，维护特困职工和困难职工群体的合法权益；负责指导和推动参与督查职工劳动保护、安全卫生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贯彻执行；负责组织参加职工重大伤亡事故和严重职业危害的调查处理；负责动员和组织职工参与社会治理、矛盾纠纷化解、平安创建等工作；负责指导和推动女职工组织建设及服务工作。

人员情况，重庆市大足区总工会是参照公务员管理的正处级人民团体，机关编制 15 名，其中：行政编制 12 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事业编制 3 名。退休职工 14 人。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5 年年初预算数 126.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6.2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

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1023.25 万元，主要是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会经费财政代扣（统筹）经费拨款减少 1023.25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 年年初预算数 126.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09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1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 0。支出较去年减少 1023.25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 1023.25 万元，项目支出不变。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6.2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6.27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1023.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27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1023.2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和取消工会经费财政代扣（统筹）导致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会经费财政代扣（统筹）经费拨款减少，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48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金额不变等，主要用于 2025 年送温暖和劳模代管经费重点工作。

重庆市大足区总工会 2025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4 年 0 增加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

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安排；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重庆市大足区总工会是差额拨款单位，自有资金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重庆市大足区总工会是差额拨款单位，自有资金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重庆市大足区总工会是差额拨款单位，自有资金支出，且无新车购置。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 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3.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5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26.27 万元。

4.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4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胡敏，联系方式：4376836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重庆市大足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126.27	一、本年支出	126.27	126.27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6.2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09	49.09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18	77.1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合计	126.27	支出合计	126.27	126.27		

表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重庆市大足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6.27	78.27	48.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09	1.09	48.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49.09	1.09	48.00
2012901	行政运行	1.09	1.09	
2012906	工会事务	48.00		4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18	77.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18	77.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12	28.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6	14.0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00	35.00	

表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重庆市大足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78.27	78.2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18	42.1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12	28.1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06	14.0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09	36.09	
30305	生活补助	1.09	1.09	
30307	医疗费补助	2.80	2.8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20	32.20	

表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重庆市大足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重庆市大足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故此表无数据。)

表六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重庆市大足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26.27	合计	126.27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6.2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09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1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其他收入资金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重庆市大足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6.27	78.27	48.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09	1.09	48.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49.09	1.09	48.00
2012901	行政运行	1.09	1.09	
2012906	工会事务	48.00		4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18	77.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18	77.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8.12	28.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14.06	14.0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00	35.00	

表十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单位:重庆市大足区总工会

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159-重庆市大足区总工会			部门支出预算数	126.27			
当年整体绩效目标	<p>(1) 做实劳模管理和服务, 劳模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机关实地宣讲, 充分发挥劳模带头作用;</p> <p>(2) 开展劳模走访慰问, 落实劳模疗休养和困难补助;</p> <p>(3) 组织劳模考察、调研及健康体检工作。</p> <p>;开展“夏送清凉助解暑”活动, 慰问坚守高温岗位的农民工、企业工人、环卫工、交巡警等1600余名工作人员送去慰问工会关怀;负责工会经费的收、管、用和工会资产的管理。;</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劳模关爱行动的	10	项	≥	90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关爱程度	10	%	定性	90	否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拨款额	15	元	≥	330000	是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拨款额	15	元	≥	150000	是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活动长期性	5	年	定性	提升	否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实施时间	5	年	定性	2025年1月至12月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感受温暖	5	人次	定性	优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劳模创新精神	5	人次	定性	优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体检人次	15	人次	≥	130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人次	15	人次	≥	1600	是	

表十一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159001-重庆市大足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121T000000053215-代管劳模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大足区总工会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 (万元)	15.00			本级安排(万元)	15.00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劳模疗休养、困难补助、慰问、创建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示范工作等。							
立项依据	大足府办发〔2014〕7号、渝工发〔2018〕1号							
当年绩效目标	(1) 做实劳模管理和服 务，劳模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机关实地宣讲，充分发挥劳模带头作用；(2) 开展劳模走访慰问，落实劳模疗休养和困难补助；(3) 组织劳模考察、调研及健康体检工作。(4) 推动劳模作用发挥，助力劳模创新工作室高质量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	项目预算拨款额	20	元	≥	15000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体检人次	40	人次	≥	80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劳模创新精神	20	人次	定性	优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劳模关爱行动的认同感	10	项	≥	90	否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159001-重庆市大足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121T000000053216-送温暖费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大足区总工会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 (万元)	33.00			本级安排(万元)	33.00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开展“夏送清凉助解暑”活动，慰问坚守高温岗位的农民工、企业工人、环卫工、交巡警、八大群体等工作人员等。							
立项依据	渝工发〔2018〕1号							
当年绩效目标	关心关爱职工，维护职工权益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关爱程度	10	%	定性	90	否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项目预算拨款额	20	元	≥	33000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人次	40	人次	≥	1700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感受温暖	20	人次	定性	优	否